

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適用法令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20. 法律字第10303513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20日

主旨：所詢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適用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3年10月17日府授工水字第 1036098000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揭示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，必須符合：（一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依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處行政罰；（二）行為後至最初裁處時，其違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之相關規定有所變更。觀諸本案所涉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」（下稱本規則）及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中關於任何設施，未經核准不得穿越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定，於 101年 2月16日本規則改為本自治條例始於本自治條例規定罰則。換言之，違反本規則第14條之行為，本規則並無處罰規定，雖本自治條例第22條第 1款定有處以行政罰鍰之規定，因「行為時」無處罰規定，故與「從新從輕原則」所定情形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來函說明三所詢違規設置穿越設施之行為，如於 101年 2月16日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終了（即完成相關設施之設置），而僅屬違法狀態之繼續（設施之繼續存在），因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就違規設置穿越設施之行為並無裁處行政罰之明文，依行政罰法第 4條處罰法定原則，自無從依本自治條例第22條第 1款規定處以罰鍰。四、至於主管機關對於違法狀態繼續之事件命限期改善，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。準此，主管機關自得依本自治條例上開規定，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，如義務人對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之處分不遵從者，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，主管機關自得以其違反前述義務而按次處罰（本部 100年 9月 5日法律字第1000015327號書函、95年 3月27日法律字第0950007851號函參照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